



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d 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433585BF60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d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  
邮政编码：361028  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  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  
传真：0592-5538745



编制：周丽萍  
审核：朱桂香

签发：黄丽平  
签发人姓名：黄丽平  
签发日期：2021/05/2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101d

第3页 共3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叶炎鑫, 王盛枝		
采样日期	2021.05.11		检测日期	2021.05.11~2021.05.18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 二级	数据单位
FQ-11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1515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ND	0.012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/	1.5×10 <sup>-3</sup>	kg/h
FQ-12 废气排放口	15	标干流量		899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汞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	7.0×10 <sup>-3</sup>	0.012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3×10 <sup>-6</sup>	1.5×10 <sup>-3</sup>	kg/h

注: 1.ND 即未检出,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。  
2.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, 故不计算排放速率。  
3.“---”表示 GB 16297-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值。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/	2.5×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	测汞仪 QM208B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